

协商离婚“和平分手”的要点

从通过协商方式“和平分手”的离婚案例来看，往往具有一些共同的要点。

首先是不谈是非对错。

其次是妥善解决子女抚养事宜。

最后是对财产进行妥善分割。

离婚作为家务事，通常并没有公开的必要，但是作为公众人物，发布一份公告或者说通稿已经成了离婚时的“标配”。10月23日，章子怡和汪峰就因为宣布离婚而上了热搜。

从这些通过协商方式“和平分手”的案例来看，往往具有一些共同的要点。

首先是不谈是非对错。

作为婚姻家事律师，笔者见过许多曾经亲密无间的爱人在分手之际互相伤害的事例，一些知名人士的离婚也因为口舌之争而闹得沸沸扬扬。而在章子怡和汪峰的离婚通稿里，强调“我们之间没有是非对错之争”，给足了对方面子，高度认可这段亲密关系，认为“曾携手共度了一段美满婚姻”。

在离婚时，建议双方理性看待过往，摒弃对错之争，通过协商、谈判、让步、补偿、诉讼等方案一揽子把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问题处理好。给彼此留有余地，体面分开，对双方而言都是较好的选择。

而名人或者企业高管的离婚不仅是私事，还可能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进而影响企业商誉或个人形象。两个人选择离婚，肯定彼此之间存在矛盾。但如果过于强调是非对错，只会加剧双方的矛盾。

其次是妥善解决子女抚养事宜。

如果离婚双方在子女抚养和探望等问题上互不配合、引发争端，会极大地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笔者建议在离婚时就对孩子的抚养和探望问题做好长远安排。

在抚养费方面，为了减少离婚后磋商变更的麻烦，可以考虑以某一合适的金额作为基本生活费的起始标准，根据物价的增长，约定一定期间的增长比例。对于医疗费、教育费，可在充分了解后约定一定的起始标准。在标准内，给予直接抚

养人充分信任的支配权，标准外要征求支付人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等。此外，还可明确约定不按时支付抚养费的违约责任。

在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定权方面，比如离婚后子女户口的迁移、姓氏的变更、抚养孩子的一方带孩子离开常住地甚至出国生活等，应当明确非直接抚养方的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在探望事宜的约定方面，建议离婚时就对探望时间、频次、接送方式、地点等予以明确，对寒暑假或特定节假日的安排应当特别约定。当子女具备一定的自主意识，有自己的真实意愿时，父母还应充分尊重和考虑子女的意见。

最后是对财产进行妥善分割。

离婚时，男女双方不再是利益共同体，此时孩子往往成了双方的利益链接。

对于高净值人士，笔者建议可考虑把争议财产从双方名下剥离设立信托，让孩子作为信托受益人。此外，还可引入教育年金等保险类产品作为抚养费的替代方案，既能保障孩子学习和生活，也能消除双方的顾虑。

实践中，很多当事人在自行拟定的离婚协议中会用“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这样的概括性条款，但笔者非常不建议采用这样的条款。因为如果发现一方隐瞒、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并起诉分割时，法院可能据此认为双方已对财产做了概括性分割，不能再次主张权利。笔者一般会在离婚协议的最后约定：“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隐瞒、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针对被隐瞒、转移的财产，隐瞒、转移财产者应少分，另一方应多分（此处可约定具体的分割比例）”。

这样协议离婚时，对相对不掌握财产信息的一方提供了更为周全的保障。

劳动者应当理性维权

劳动者面对和用人单位的争议纠纷应当理性维权。如果在网上散布关于用人单位不实的贬损性、侮辱性信息，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声誉，要求劳动者承担侵权责任。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劳动争议是生活中最常见的纠纷之一，在争议解决过程中，有的劳动者在解决方案或进度达不到自己的期望时会选择利用互联网等途径“讨伐”用人单位。当然，表达合法诉求是每一个劳动者的权利，但少数劳动者基于泄愤等原因针对用人单位故意发布一些不实的贬损性、侮辱性的信息，例如称单位是“垃圾公司”“骗子公司”“违法成性”等等，这样的行为可能构成侵犯企业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和普通人一样，都享有名誉权。

还有人认为，劳动者相对用人单位来说比较弱势，即便言论过激也不具有多少危害性，这也是错误的认识。名誉涉及公众

对一个单位的评价，互联网时代对信息的传递具有扩散效应，如果企业的名誉受到损害而降低，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销售乃至存续发展。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就有一起“某文化创意公司诉王某某名誉权纠纷案”。王某某离职后因劳动报酬争议与该公司发生争议，自2022年4月起连续多次在微信朋友圈、微信群聊中发布该公司是骗子公司及其他贬损性、侮辱性信息并在一定范围内为公众所知悉，法院认定王某某的行为侵犯了该公司的名誉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由此可见，劳动者面对和用人单位的争议纠纷应当理性维权。如果在网上散布关于用人单位不实的贬损性、侮辱性信息，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声誉，要求劳动者承担侵权责任。

年轻律师的生存之道

对于律师推广，应该用提升律师地位、维护律师尊严的方法，不能哗众取宠、一味炒作，这样虽然可能“出名”，但是会损害你的专业形象。

年轻律师在进入行业的前几年是比较艰辛的，在这个阶段，有的人可能受不了清贫和压力就转行了。虽然每年有那么多的新人进入这个行业，但同时也有很多人离开这个行业。

对于律师来说，案源是生存之本，新入行的律师可以从以下几个途径获得安源。

首先是同事提携。

在从实习律师到独立执业的转化中，可能还没有那么多的人脉资源，接触的第一波人就是带教老师和同事。任何行业都是先做人后做事，如果你具有负责任、有担当、不计较回报的品质，和你有过接触的同事都会看到。每个人都希望和这样的人共事，所以在独立之初，同事介绍可能是首批案件的来源。

其次是亲朋信任。

每个人都有亲戚、朋友、同学，每个亲朋背后又有自己的圈子。在你做律师之后，亲戚朋友遇到法律问题都有可能向你求助，在这些咨询中，有些也会最终变成你的业务。

再次是同行转介。

□上海瀛东
律师事务所
王 越

□上海申同
律师事务所
苗亚琼



资料图片